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8131114-12377796

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 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8131114-12377796

预算金额（元）：6730000.00

最高限价（元）：67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要求：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支持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落实本国产品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且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1人；

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8** 至 **2026-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8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9-18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东路 1313 号 1206 室，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联系方式：**021-33234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东路 1313 号 1206 室

联系方式：156187060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邬伟恩

电话：1561870608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签收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电话：021-3323492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东路 1313 号 1206 室 联系人：邬伟恩 电话：15618706084
6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7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 ☐ 是 ☒ 否 安排现场踏勘
1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565475844@qq.com，发送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19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签到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

		序为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投标客户端提交投标文件。
26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u>
28	非专门中小企业投标	☒ 本项目不适用 ☐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是 ☐ 否
29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30	信用记录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投标客户端。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95763
33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4 政 策 功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能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精神, 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精神, 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 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 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 不包括配件、辅料等) 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	--

	政策。 (5)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
--	--

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8.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 未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 未提供投标产品合 3C 认证证明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7	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8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39	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

	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0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
42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5.2527万元，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支付方：由中标人单位支付。 3、收款单位：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公司帐户：50131000828172079 5、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3	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neq$签约合同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44	合同强制性附件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5	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 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6	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47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48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
-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简称“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

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

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信息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信息，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3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3 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有重大违法、欺骗、造假信息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有权选取仅次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的单位，以此类推或重新选择招标。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闵行区，为浦业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建设范围北起 S32 公路、南至奉贤闵行区界(与奉贤区规划金钱公路相接)，长约 545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2-40 米，其中:S32 公路-闵瑞路和新港河路-奉贤闵行区界段为 40 米，闵瑞路-新港河路段为 32 米。道路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车行道。

2、服务范围：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本次财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含，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

4、付款方式：

4.1 建设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4.2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 （2）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 （3）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 （4）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 （5）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时，支付合同价的 10%，累计 70%；
- （6）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 90%；

4.3 年度保留金 10%按照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4.4 如项目最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时，财务监理费根据中标人报价明细表所列明细按实结算。

5、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和职责：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批复后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全过程资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资金使用年度、月度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对实际支出与计划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资金使用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年度预算计划，加强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的监控：除对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程序性做重点审核分析外，还应就具体的审核情况在财务监理月报中做单独披露。

（4）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审核工作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5）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为建设单位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6）工程竣工后，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费用开支情况、材料耗用情况、分包工程清算情况、各种往来款项和现金银行存款等情况。

5.2 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督促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必须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建设资金的非法行为。

（2）督促并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协助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核算科目，指导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正确及时编制、审核及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单位每个季度提交的季度报告须反映建安费的落地情况。

(5)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机制，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费用管理流程，对于建设单位费用的审核确认及开支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6)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7)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5.3 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掌握各类项目数据，熟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以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当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时，有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核的能力。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3.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 (2)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不包含动拆迁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 (3)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分析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等有关部门；

5.3.2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参考。

- (1) 根据上海市现行标准“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对概算文

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书面审核建议；

（2）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对修正概算文件提供咨询及建议；

（3）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文件总投资）时，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4）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5）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6）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深化设计作性价比分析，为比选方案提供参考依据，若部分技术标准确实需变更超出初步设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变更程序的要求，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

（7）对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必要切块、细化拆分，进行细化控制，发现超概算现象应对比分析原因，向有关单位报告，并提供投资控制的建议；

5.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尤其是对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如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独立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参考造价的编制，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

（2）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合同谈判、签约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加强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在每次招标定标后，即组织对中标价与该部分工作量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4）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合同文本力求做到：

a. 内容齐全，条款清楚，不能漏项。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预测、说明和规定，减少可能引起索赔的潜在因素。

b. 定义清楚、准确，双方工程责任的界限、费用计算依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c. 内容具体、详细。双方对合同条款应有统一的解释。

d. 合同应体现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合理分配风险，公平分担工作和责任。

(5) 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价格变动、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 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参考。

5.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操作流程和措施；

(2)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参加工程例会和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出具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依据；

(4)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政策和市场调整所引起的造价变化随时进行测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的主动控制，并出具分析报告：严格控制因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5) 建立预警机制，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问题，及时向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6) 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报，协助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在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要熟悉相关合同，明了合同双方的责、权、利，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按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逐日如实记载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影响工程进度的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建立季度性预警机制，及时向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尽量防止发生索赔事件。同时，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归档。

(7) 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归档；

(8) 加强施工图预算管理。

- a. 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以施工图预算对施工阶段的实施成本进行控制,同时充当“审图工程师”,提出施工图优化意见;
- b. 根据概算评审项目一一拆分进行对比,提交预算时一并提交概算对比表;
- c. 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施工图造价,了解现场施工进度,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d.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e. 掌握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费用,及时反映动态成本,并对超成本现象进行预警。

(9) 分阶段工程审价:按照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分阶段工程审价(由投标单位自报分阶段工程)出具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该部分工程不再另行进行审价。

5.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2) 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报委托方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5.4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采购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

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 项目全部完成后, 审查项目全部费用, 审核项目造价, 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 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 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 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6、财务监理单位必须对采购人(业主)提供的服务

(1) 在初步设计阶段, 参与项目总概算的核实、审查, 向采购人提供审查报告;

(2) 对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目标值进行分解、分析, 向采购人提交投资控制目标分析报告;

(3)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超过初步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之工程成本变更控制及处理程序);

(4)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年度项目预算计划;

(5)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月度用款计划;

(6) 对工程、采购、监理、保险等合同文本进行会签;

(7) 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准确性、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少算、漏算的现象, 并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8)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审核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申报单在 15 天内完成材料和设备单价的审批工作, 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和指定价项目进行审核;

(10)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阶段完工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

(11) 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并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

(12) 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国家财政政策规定及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基建财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

(13)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建成资产移交管理办法;

(14)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备案的各项涉及项目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15) 向采购人定期报告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提交以下报告(不限于下列):

a. 每月投资控制情况

b. 每季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表

c. 每半年、每年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16) 项目竣工决算后应提供项目审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监理分析报告；

(17) 确保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18)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审计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最终通过政府审计；

(19)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造价市场信息、政策性调整等对目标成本影响的预算；

(20) 其他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目标成本有关的专题咨询服务；

(21) 其他采购人可能需要的业务咨询、业务指导、专业培训等延伸服务和随时联络、定期回访等便利服务。

7、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协助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7.2 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7.2.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7.2.2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基建财务人员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均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取得职称，但有相关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459 号）进行认定）；

(2) 至少配备六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款所规定人数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

★7.2.3 投标人必须保证配备一名基建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至少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

(2) 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若同时配备多名基建财务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名基建财务负责人。

★7.2.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合同），项目组成员中有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未对 7.2.1-7.2.4 要求做出响应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2.5 投标人应投入一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力量，以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7.3 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7.3.1 项目总监（即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2 个及以上的项目（含本项目），每周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全天），其余时间随叫随到。缺席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7.3.2 应派驻至少 2 人作为现场常驻监理，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内部进行调换。

7.3.3 基建财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7.4 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7.4.1 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

7.4.2 项目组人员经项目单位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项目单位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7.4.3 经项目单位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7.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投标人未对上述要求做出响应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6 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7.7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8 投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7.9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或建设

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完成招标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投资控制管理模块等的信息填报和录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解释工作，此项工作的质量纳入投标人的考核内容。

7.10 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履约情况管理

7.10.1 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项目组人员配备表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中的人员存在不一致的，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7.10.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与合同中项目组人员配备表配备的人员存在不一致的（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除外），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

7.10.3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人数及驻场天数与投标承诺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

8、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9、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 (13)《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4)《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5)《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7)《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8)《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9)《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闵府规发〔2024〕8号）、《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的通知》（闵财预〔2025〕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20)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1)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2)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10.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10.4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招标人（或实施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10.6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人月单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低于成本报价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0.7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11、最终费用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和利润。

12、其他说明

1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12.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12.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2.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12.5 本项合同在投标人中标后与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导致无效标。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如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为“否”时，本表不需要提供；要求为“是”时，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二者选其一。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

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以不分包，不提供本协议。

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为“否”时，本表不需要提供；要求为“是”时，与“分包意向协议”二者选其一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13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职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 (3) 商务分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注：具体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定制评标办法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主观分 (50)	监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0-3 分）； 2、项目目标（0-3 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定位清晰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项目目标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水平（0-3 分）； 2、特色管理和创新管理（0-3 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水平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市级管理办法和规范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不太符合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具备全面的特色管理和多样的创新管理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一、评审内容：各阶段（主要包括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等）服务方案（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等）。包括： 1、监理方案内容（0-3 分）； 2、监理质量保证措施（0-3 分）； 3、监理程序（0-3 分）； 4、监理方式（0-3 分）。 二、评分标准： 1、具有完整、准确的监理方案内容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具有贴切、可操作的监理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具有合理、清晰的监理程序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具有科学、高效的监理方式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一、评审内容：各阶段（主要包括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等）合理化应对措施。包括： 1、对各阶段工作重点的合理化应对措施（0-5 分）； 2、对各阶段合同管理的合理化应对措施（0-5 分）。 二、评分标准： 1、对各阶段工作重点的合理化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有明显缺漏，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对各阶段合同管理的合理化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有明显缺漏，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0-5 分）； 2、项目管理制度（0-5 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全面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 奖罚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1、基本服务（出勤要求、成员调换要求、履约管理等）、延伸服务（其他采购人可能需要的业务咨询、业务指导、专业培训等）和便利服务（随时联络、定期回访等）服务承诺（0-3 分）； 2、奖罚措施（0-3 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丰富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服务承诺内容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奖罚措施合理得 3 分，奖罚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奖罚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客观分 (20)	项目负责人	8	一、 评审内容： 工作年限。 二、 评分标准： 1、工作年限 20 年及以上得 8 分； 2、工作年限 15-20 年（不含）及以上得 5 分； 3、工作年限 10-15 年（不含）及以上得 2 分； 4、工作年限不足 10 年得 0 分。
	基建财务负责人	7	一、 评审内容： 工作年限。 二、 评分标准： 1、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得 7 分； 2、工作年限 10-15 年（不含）得 4 分； 3、工作年限 5-10 年（不含）得 1 分； 4、工作年限不足 5 年得 0 分。
	类似经验	5	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同一项目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和履约评价（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评价等）），两者缺一不可。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经验，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二、 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7.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5 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未见成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协议

21.1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2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日期：以系统签署时间为准。